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646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　　告　王治宇
　　德豐運通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翁炳根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叁拾捌元，及被告王治宇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德豐運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叁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俱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治宇為被告德豐運通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08 年5 月13日14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口時，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8,618 元

（其中工資2萬7,200元、零件1,418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駕照、行照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萬8,618元（其中工資2萬7,200元、零件1,418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8年5月13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938 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7,200元，合計為2萬8,138元。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萬8,138元，及被告王治宇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9年7月31日（見本院卷第28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德豐運通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7月17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83 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18× 0.369× (11/12)=4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8-480=938